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李詩元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46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、徵才訊息及簡歷表各1份（36404756_1143046872_1_ATTACH1.pdf、36404756_1143046872_1_ATTACH2.pdf、36404756_1143046872_1_ATTACH3.pdf、36404756_1143046872_1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052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辦理旨揭業務，規劃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優秀教師2名至該部支援行政工作，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，請詳參前開教育部函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及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承辦人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，連絡電話（02）7736-6309，由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、徵才訊息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景興國中 1140317



PSAA1146002218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電	2026/03/17	文
交	09:40:39	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